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42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100号建议的答复函

管晓军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100号《关于加快修建奇台县2024年自然村90公里通硬化路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按照《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州正逐步构建以国省干道为骨架、县乡公路为节点、村组道路为触角的“六横十纵十二联”公路网络。“十三五”以来，我州累计投入68.08亿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6055公里。目前，全州农村公路里程已达12060公里，全州乡镇100%通三级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通四级以上公路、自然村84%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来源有限，一般由自治区补助支持一部分、县市自筹一部分，一直以来相比普通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都有着更大的资金缺口。当前，在投融资政策不断收紧等背景下，资金筹措困难、来源较为单一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从国家层面看，车购税资金总体规模有限，能够支持的建设规模满足不了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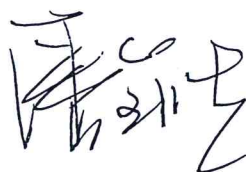
地需求；从地方层面看，农村公路作为纯公益性项目，筹融资渠道窄，加之目前地方财政支出压力也较大，建设养护资金筹措显得越发困难。2023年，我州共落实中央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资金0.6亿元，其余5.9亿元均通过乡村振兴转移资金、政府一般债、亚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上级补助资金仅占到全年农村公路总投资的10%，剩余90%均要由地方解决，财政压力巨大。

为解决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我州学习借鉴福建省“福路贷”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十四五”时期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农村路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研究出台“新路贷”融资模式，鼓励各县市通过“注机制、注资源、注资产、注收益”，将公路项目与沿线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收益项目整体打包立项，或注入经营性资产作为还款来源，由国有企业作为建设主体实现市场化运作。我局将指导协助奇台县与农发行对接，谋划符合农村路网建设贷款的项目，建立项目库，结合实际分年度、分批次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此外，今年已下达奇台县2024年农村公路车购税资金2105.7万元，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39.76公里、村道安防68公里。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13.56公里，车购税资金542.4万元。目前，奇台县交通运输局正在推进项目建设，我局将继续做好监督指导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建设顺利进行。

感谢您对昌吉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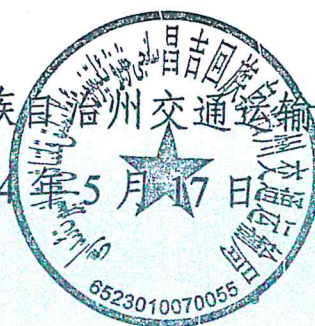
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立

电话：17799599161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41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68号建议的答复函

方瑾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68号《关于对农村公路进行提质改造全力构筑乡村振兴“快车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按照《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州正逐步构建以国省干道为骨架、县乡公路为节点、村组道路为触角的“六横十纵十二联”公路网络。“十三五”以来，我州累计投入68.08亿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6055公里。目前，全州农村公路里程已达12060公里，全州乡镇100%通三级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通四级以上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来源有限，一般由自治区补助支持一部分、县市自筹一部分，一直以来相比普通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都有着更大的资金缺口。当前，在投融资政策不断收紧等背景下，资金筹措困难、来源较为单一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从国家层面看，车购税资金总体规模有限，能够支持的建设规模满足不了各地需求；从地方层面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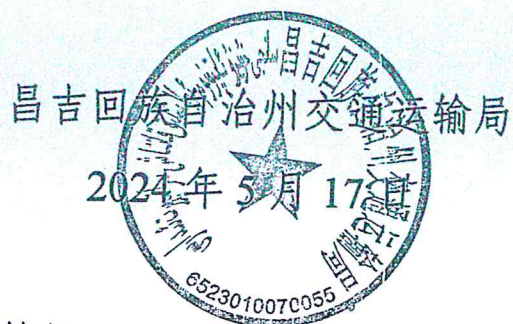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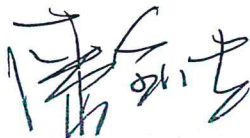
农村公路作为纯公益性项目，筹融资渠道窄，加之目前地方财政支出压力也较大，建设养护资金筹措显得越发困难。2023 年，我州共落实中央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0.6 亿元，其余 5.9 亿元均通过乡村振兴转移资金、政府一般债、亚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上级补助资金仅占到全年农村公路总投资的 10%，剩余 90% 均要由地方解决，财政压力巨大。

为解决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我州学习借鉴福建省“福路贷”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十四五”时期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农村路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研究出台“新路贷”融资模式，鼓励各县市通过“注机制、注资源、注资产、注收益”，将公路项目与沿线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收益项目整体打包立项，或注入经营性资产作为还款来源，由国有企业作为建设主体实现市场化运作。我局已指导各县市建立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库，将继续协助各县市与农发行对接，谋划符合农村路网建设贷款的项目，结合实际分批次逐年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此外，今年全州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实施村道安防工程 700 公里，已争取自治区交通厅车购税资金计划 2 亿元，已到位车购税资金 1.6 亿元。其中，阜康市 2024 年农村公路车购税资金 3711.5 万元，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 47.87 公里、村道安防 140 公里。目前，阜康市交通运输局正在推进项目建设，我局将持续做好监督指导工作，保障农村

公路建设顺利进行。

感谢您对昌吉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立

电话：17799599161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40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51号建议的答复函

马江、任作荣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51号《关于优化昌吉市道路交通布局，实现道路安全畅通双提升的意见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乌昌区域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天山北坡城市群、乌鲁木齐都市圈的核心区域，是全区最具经济活力、城镇化程度最高的区域，加强乌昌互联互通建设十分重要。目前，昌吉市已有4条道路与乌鲁木齐相衔接，分别为健康路、乌昌快速路、石河子路和G30线（乌奎高速）。昌吉市域内能够满足乌昌一体化交通路网连接的在建项目共3个，分别为乌鲁木齐西绕城项目、昌吉市北绕城东延项目和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项目，昌吉市北绕城东延和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均与乌鲁木齐西绕城有互通立交连接，正在建设中。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至吉祥路连接线已建成，其中南公园西路至榆军路正常通行，榆军路至吉祥路于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完工，属于市政道路，由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管理，因交通信号灯、路灯等设施不全暂未开通。关于S101线与西部南部伴行公路连接线项目，昌吉市交通运输局正在推进昌吉市努尔加大峡谷景区道路，目前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并申报了中长期国债，待资金到位后实施。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昌吉市道路交通布局，实现道路安全畅通双提升的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全力推进。一是与乌鲁木齐交通运输局建立道路建设联系机制，通过电话、座谈、视频会议等方式，定期对接协调，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二是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时机，进一步谋划和加强乌昌两地的道路建设，通过建设乌昌轻轨等项目，进一步构建更加完善的交通网，带动昌吉市域交通与经济的协同发展；三是加大了对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建设项目的跟踪服务，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工。四是加强对昌吉市努尔加大峡谷景区道路项目的服务指导，协助昌吉市多方面筹措资金。

感谢您对昌吉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立

电话：17799599161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9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38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可秀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38号《关于昌五路居民点分布路段安装防护栏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S231线五家渠至昌吉公路是连接昌吉市和五家渠市的主干道，属于普通省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10号），省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均为自治区事权，由昌吉公路管理局负责S231线管理养护。经与昌吉公路管理局、昌吉市交通运输局和昌吉农高区等部门对接，S231线农博园门口至东五工村路段为昌吉农高区改扩建，因未履行相关道路管养移交手续，从2017年至今年3月底，由昌吉农高区负责该路段管养工作。根据今年州党办1号文件要求，昌吉高新区、农高区的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社会事务由昌吉市统一管理。4月初，该路段管养权已移交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经对接，由于涉及范围广，昌吉市还未理顺昌吉农高区移交的基础设施、机械设备及人员等资金投入，还需要与昌吉农高区进一步对接完善2024年财政预算计划，因此暂时无法实

施该路段防护栏建设。

目前，我局正在实施 S231 线五家渠至昌吉公路改扩建项目，起点位于 S231 和 S102 交叉口处，终点位于昌吉农业博览园北侧，全长 10.9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全线防护栏、标识标牌等交安设施建设，建成后将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保障沿线居民出行安全。截至目前，S231 线昌五路项目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20%，路基工程完成 31%；桥梁工程完成 35%，涵洞工程完成 11%，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758 万元。我局将加快推进 S231 线五家渠至昌吉公路改扩建项目，确保今年年底前建成通车。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立

电话：17799599161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8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12号建议的答复函

罗成福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12号《关于加强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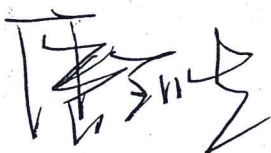
为主动适应我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形势，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深化部门间合作，建立交通和公安交警联合排查、综合治理、共同验收的闭环式管理机制，健全共同会商、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坚决落实整治辖区内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工作各项要求，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安全，自2022年起，我州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聘请具有安评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组织负责安全生产、养护、路政工作的同志，联合公安局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管养的农村公路进行摸底排查，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安〔2019〕4号）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风险识别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管控，对有安全隐患的公路进行登记，建立台帐。县（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具有安评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逐一分析研判，结合当年农村公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的实施，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做到“五明确、五落实”（整改措施、部门、责任、资金、时限）。根据“先治理重大隐患、后治理一般隐患”的时间原则，按照解决方案逐项整改落实到位。

今年已下达玛纳斯县农村公路车购税资金 2241.4 万元，其中村道安防补助资金 192.21 万元。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已完成全县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制定了村道安防实施方案，并于 5 月 1 日完成施工招标挂网公示，将于 5 月 23 日开标，计划 8 月 30 日前完成村道安防工程。我局将继续做好监督指导工作，确保村道安防工程顺利实施，有效提升农村公路道路安全水平。

感谢您对昌吉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立

电话：17799599161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7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11号建议的答复函

马文新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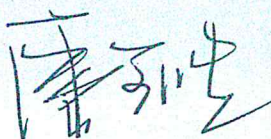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11 号《关于施工维护芦草沟公路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芦草沟村位于玛纳斯县南部山区、玛纳斯河东岸，处于山岭重丘区域，受地形地貌限制，多年来，该村村民一直沿用一条早年煤矿修建的矿区砂砾路绕道石河子市 151 团紫泥泉镇出行。针对芦草沟村村民出行困难的问题，已督促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先后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对芦草沟通往紫泥泉镇既有 18 公里道路进行养护，填垫天然砂砾 3200 立方，完成路面坑槽修补、积淤清理换填及道路平整，对公路两侧路基冲刷严重点位路基进行防护，修复路边坡、安装标识标牌等，累计投入工程车辆 52 台班、人员 94 人次，投入资金约 65 万元。在保障芦草沟-紫泥泉镇公路正常通行的前提下，督促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芦草沟-天欣煤矿-S101 新建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我局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玛纳斯县额外争取车购税资金 6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此外，今年年

初已拨付玛纳斯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183 万元，预计 6 月还将拨付玛纳斯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约 365 万元。我局将监督指导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做好芦草沟-紫泥泉镇公路以及县域内所有农村公路养护保通工作，确保满足群众日常安全出行需求。

感谢您对昌吉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立

电话：17799599161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6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86号建议的答复函

詹刚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86号《关于开通准东客运铁路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积极主动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部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准东管委会”）多次沟通联系对接，大力推进准东铁路客运开通事宜。

一是积极与准东管委会对接，协调准东管委会对园区15家大型企业职工群众乘坐铁路客运的客流诉求进行摸排调查。其中，东方希望、国泰新华等6家大型企业，有意愿乘坐铁路往返乌昌至准东585人/日；集中乘坐火车前往乌鲁木齐站时间为每周五晚20:00或周六早8:00，返回准东时间为每周日晚18:00-22:00。

二是根据摸排的企业职工群众乘坐铁路客运的客流诉求数据，积极与铁路部门对接，协调铁路部门结合摸排数据与2019年以来准东铁路客运实际营运情况的对比分析，掌握开通准东客运业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进行协调推进。准东到乌昌区域铁路客运线路全年开通52周，每周两对列车，总计运营成本费用610万元/年。按票价32.5元/人，每对往返客运列车500人次计

算，铁路运营年亏损约 440 万元，运营收益无法覆盖经营支出成本，亏损较大。同时，乌准铁路功能定位为新疆资源型重要铁路通道，以货运为主，如果开通 1 趟准东客运列车将影响 3 趟货运列车开行，极大影响货运列出的运行效率。

三是我局把与铁路部门、准东管委会多次沟通协调对接情况，积极向州党委、人民政府报告，争取高位支持。4 月 26 日，州人民政府潘全胜副州长带队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张永军局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铁路部门召开协调会，会上准东管委会与铁路部门进行了磋商。双方达成一致确定由准东管委会制定铁路客运运营补贴方案，待该方案明确后进一步研究开通事宜。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准东管委会、铁路部门积极沟通对接，大力支持准东管委会做好开通准东铁路客运有关工作。

感谢您对我州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1819619888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5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66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生明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第66号《关于“乌昌-天池”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二期工程（新疆大剧院-天山天池段）在阜康区域内与阜康客运站、阜康火车站接驳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是自2014年开始，为构建乌昌综合交通一体化枢纽，两地启动谋划建设轨道交通，历经轻轨、磁悬浮、地铁3个阶段的方案研究工作，均因申报条件不满足建设地铁的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在300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在3000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300万人以上；申报建设轻轨（磁悬浮）的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在150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在1500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150万人以上。拟建地铁、轻轨（磁悬浮）线路初期客运强度分别不低于每日每公里0.7万人次、0.4万人次，远期客流规模分别达到单向高峰小时3万人次以上、1万人次以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未能实现。

二是2023年5月，按照州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州尝

试探索实施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并开展前期方案研究论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审慎稳妥推进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3〕609号）要求：“项目直接工程投资（工程费用和车辆购置费）不得超过1亿元/公里，且在实施过程中不得突破，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设期项目总投资中的财政资金比例不得低于80%”。经方案测算项目投资估算总额139.5亿元，技术经济指标1.22亿元/公里；直接工程费技术经济指标0.92亿元/公里。一期工程总投资47.94亿元，技术经济指标为1.99亿元/公里；直接工程费技术经济指标1.46亿元/公里。二期工程总投资91.59亿元，技术经济指标为1.02亿元/公里；直接工程费技术经济指标0.776亿元/公里。实施一期工程，总投资47.94亿元，直接工程费（工程费用和车辆购置费）技术经济指标1.46亿元/公里，超出国家发改委的文件要求。2024年1月15日因中央有关部门通报了甘肃省天水市盲目上马“有轨电车项目”造成巨大资金浪费影响，州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全面自查自纠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我局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并研究讨论形成《关于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自查自纠的报告》进行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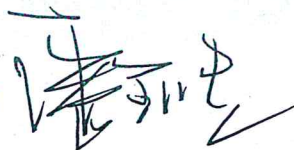
三是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与“乌昌-天池”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方案编制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对接，结合代表建议实地对线路走向进行了可行性踏勘，同时将代表建议融入到《昌吉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中去，并进行线位方案优化。方案编制单

位经研究认为您的建议合理可行，已全部采纳您的建议。线位方案优化后，对于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完成《昌吉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乌昌-天池”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方案。

感谢您对我州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1819619888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4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87号建议的答复函

徐峰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87号《关于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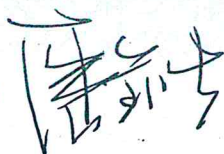
城市公交是保障城市发展和群众出行的必要支撑。目前我州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执行的依据是《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4号)，由国家、自治区对新能源公交等农村客运车辆购置给予一定财政补贴。2023年昌吉州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昌州财建[2023]122号)，对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核发放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切实保障相关资金补贴到位。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对接自治区、州环保部门申请环保奖励资金用于交通运输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自治区、州环保部门反馈，国家、自治区已经给予政策补贴的，州本级将不再进行重复性奖励补贴。

目前全州投入营运公交车辆378辆，能够满足各县市群众基

本出行需要。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梳理辖区营运城市公交车底数，建立达到报废期限公交车车辆台账，鼓励城市公交企业新增及更新能源车辆。同时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家、自治区关于新能源公交购置等相关优惠政策的颁布实施，持续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 静

电话：18609942845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2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37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可秀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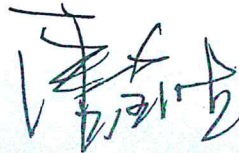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37号《关于昌五路沿线公路修建公交雨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切实增强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是交通运输行业的民生实事，也是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经我局和昌吉市、农高区联系对接，《建议》中所提昌五路沿线公路公交站点应属昌吉市和农高区辖区范围。但是根据《印发<关于推动昌吉市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产城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昌吉高新区、昌吉农高区的道路交通、供排水、供热供电、信息通讯、水利、垃圾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统一纳入昌吉市整体规划，由昌吉市统一负责进行规划设计、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维护运营。目前昌吉市和农高区正在对接移交相关事宜，待移交完成后，我局将积极对接昌吉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昌吉市及昌五路的建设规划，建议将公交雨棚修建事宜纳入其

中，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0994-2353443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0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42号建议的答复函

朱彦兴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42号《关于将滴滴等网约车纳入政府监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于同年下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但是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中，大城市不少于每万人20辆，小城市不少于每千人0.5辆，中等城市可在其间取值的规定，各县市出租车处于饱和状态（我州现有出租车企业31家，出租车3792辆），完全能够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考虑到我州公共交通行业已经处于饱和状态，且自治区尚未出台网约车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为保证出租行业稳定，我州暂未出台网约车企业备案、管理等相关文件。

2022年，为进一步扩大“数字+交通”应用，给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网约出租车服务，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加快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互联网”营运模式实施方案》印发至各县市，鼓励引导全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积极加入通过审核认定及备案过的出租汽车网约车平台公司。目前已有 3299 辆出租车加入“巡网一体化平台”，入驻率达到 87%，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出租车驾驶员空驶率，运输效率得到很大提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济收入不断增加。同时，我局结合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制定了《昌吉州班车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推动昌吉州客运转型，打造了“定制客运”服务，改变了“客运站-客运站”的传统班线运输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点对点”运输服务。目前全州推广定制客运平台 2 个，入驻车辆 101 辆，运营情况良好，计划今年在全州范围内大力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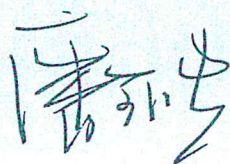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局会同公安交警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了“百日攻坚”“雷霆整治”等多项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的专项行动，2024 年春节期间又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道路运输领域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全州共查扣非法营运车辆 157 辆，处罚 119 辆，罚款 75.8 万元，有效打击了非法营运车辆，依法维护道路客运行业秩序。

随着群众出行需求的更加多样化，“网约车”作为运输行业高度市场化产生的新生“事物”，普及也已经成为必然趋势。为了进一步规范网约车的管理，目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地州（市）

也正在调研网约车相关情况，为制定统一准入标准，建立监管制度做好“功课”。我局目前也已将“网约车”作为重点工作推进，尽快结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出台我州网约车管理制度，不断推动客运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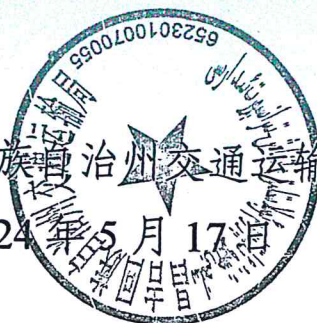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0994-2353443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9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21号建议的答复函

骆贵祥代表：

您在自治州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交财贸类21号《关于增加客运车辆“大换小”品牌、型号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出行需求多样化，传统的“站到站”客运模式已不能满足群众安全快捷的出行需求，造成客流量大幅减少，同时客运经营者效益下滑，经营的积极性降低。随着2020年新客规出台，给了企业更多的经营自主权，我局鼓励客运企业将目前不能适应群众出行需求的大中型客车更新为小型客车，满足群众方便快捷的“点对点”出行需求。截止目前，呼图壁县共有班线客车180辆，其中县内客车74辆、县际市际客车106辆。县内客车因同时承担运输学生任务，需要大中型客车运输学生，74辆大中型客车59辆、小型客车15辆；106辆县际市际客车中大型客车36辆、小型客车70辆，县际市际客车中小型客车占比66%，小型客车均为2020年以来更新车辆。

通过对车辆结构不断的调整优化，目前已初见成效，上座率逐步上升，群众满意度提高。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不断优化车辆结构，适应客运市场需求。自 2020 年以来，积极鼓励企业进行客车的“大换小”，逐步将上座率低、能耗高的大中型客车更新为 7 至 9 座的小型商务客车，提升了车辆的舒适型和安全性，同时上座率大幅提升。截止目前，全州已更新小型客车 570 辆，占全州客车的 30%，后期还在持续更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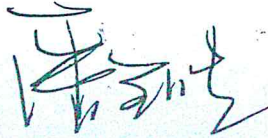
二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按照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许可业务均在政务窗口一站式办理，不断的方便客运经营者及时办理报废更新及新增业务。目前已于 3 月初开始正式运行，大大缩短了经营者办理时间，客运经营者反映良好。

三是鼓励企业实行“定制客运”服务。“定制客运”可实现“门到门”的服务，进一步满足群众快捷的出行需求，目前已试点在 3 条线路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经营者反映较好，下一步将在全州推行逐步“定制客运”服务，“呼图壁县至乌鲁木齐市”线路已更新 36 辆小型客车，具备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条件，企业正在选择线上服务平台，平台确定后即可开通。

四是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年初通过联合公安部门在全州进行非法营运整治，非法营运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同时建立非法营运长效整治机制，不断采取部门联合、州县联动等多种方式对非法营运进行持续打击，保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

通过以上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客运经营者的上座率和效益，客运经营者与从业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满足了各族群众的出行需求。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继续认真研究，不断的优化调整。十分感谢您对昌吉州客运发展的支持与帮助。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陆军国

电话：13369800006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8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41号建议的答复函

马福江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41号《关于优化保障运输服务转型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2020至2023年，我州累计完成交通固投197亿元，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3918公里，其中：国省干线2241公里，农村公路11154公里，专用公路523公里。全州境内干线铁路里程482.5公里，已建成铁路专用线24条197.3公里，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已完成试飞。初步形成了以国省干道为骨架，县乡公路为支撑，村组道路为网络，互联互通、内畅外达的路网格局。2023年，全州累计完成客运量1249.3万人次，占全疆8.05%（第4名），同比上升72.6%；周转量67616.7万人公里，占全疆6.56%（第4名），同比上升82%。货运量12361万吨，占全疆19.1%（第1名），同比上升18.8%；周转量2079566万吨公里，占全疆22.39%（第1名），同比上升22.3%。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我州计划实施交通建设项目123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05个），计划完成交通投资32.7亿元，其中：公路投资27.35亿元、铁路及轨道交通投资4亿元、

机场 0.5 亿元、绿色交通 0.85 亿元。一是公路方面。S231 线五家渠至昌吉公路改扩建项目、准东三条省道 S228、S239、S240 项目现已开工建设。S20 六工镇至五工台高速公路、S239 线吉木萨尔县至大河沿公路建设项目、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项目已列入储备计划。农村公路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8 亿元。二是铁路方面。准东 3 号煤矿（环线）专用线电气化改造及增建环形装车线工程项目、准东 3 号煤矿铁路专用线（材料线）电气化改造工程等续建项目计划年内完工并达到通行条件；新疆天山铁道有限公司将黑铁路专用线双线电气化改造项目、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项目、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准东铁路专用线等新建项目已开工建设。三是机场方面。实现奇台江布拉克机场通航运营，开拓疆内外航线；准东五彩湾通用机场新建 1 条跑道、1 条垂直联络道等，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二、交通运输服务。一是推广定制运输服务。引进高德地图、滴滴打车等客运平台，助推本地定制客运、网络货运等 4 个电子商务平台。今年计划在全州推广“定制客运”和“巡游出租车+互联网”模式，目前已建设定制客运平台 2 个，入驻车辆 101 辆，运营情况良好。“巡网一体化平台”已有 3299 辆出租车加入，入驻率已达到 87%，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出租车驾驶员空驶率，运输效率得到很大提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济收入不断增加。二是建设智慧交通。继续加强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并持续深度应用，常态对州域内 6539 家行业企业、9 家社会化监控服务运营商、3.6 万辆营运车辆、10 万名从业人员进行监管，自动辨

识超速、疲劳驾驶等 45 项违规行为，实现营运车辆、从业人员、客货场站、交通项目监管服务智慧化、数字化、常态化。同时，坚持“网下用力”与“网上用心”相结合，充分利用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诉求，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0% 以上。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我局优化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流程相关事宜，将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相关业务办理移交至业务大厅。企业只需在政务大厅统一递交资料，办理完毕后统一领取配发单，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自行政许可、审批流程优化以来，经了解，较之前减少企业 2-3 日的办理时限，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

三、绿色交通发展方面。一是全力推进“公转铁”。加快能源运输通道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准东 3 号煤矿专用线电气化改造工程、天池能源南矿厂外输煤廊道副线建设，全州年内铁路货运量达到 1.2 亿吨，输煤廊道运输 5500 万吨；加快推动将黑铁路专用线双线电气化改造项目、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项目年内开工建设；积极谋划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铁路专用线等 8 个“公转铁”项目。二是不断优化车辆能源结构。积极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全州投入营运城市新能源公交车 414 辆，占比 71.5%；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电力、甲醇等新能源车辆运输，计划新增换电重卡 350 辆，争取年内全州新能源载货汽车达到 600 辆；指导责任县市结合实际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及新增方案，力

争 2025 年年底“乌-昌-石”区域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出租、城市物流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55%以上，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三是联动开展面源污染治理。联合厅属行业单位同步推动环境污染监督管理，仅 2023 年，我局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3388 余人次，治理超限超载车辆 1720 辆，卸载货物 4.6 万吨。2024 年内计划完成农村公路养护投资 7200 万元，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持续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兵地同防同治，深入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加强对公路污染及道路运输车辆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合力治理国省干道及农村公路的超载、抛洒等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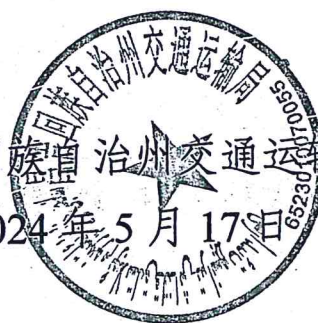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0994-2353443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7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39号建议的答复函

吴鹏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39号《关于优化办理程序，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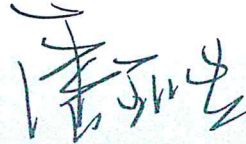
接到建议后，我局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向行业企业、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调研，收集相关建议，并针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全面解决此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行政许可流程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优化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流程相关事宜，将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相关业务办理移交至业务大厅。要求相关科室严格落实《优化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流程事项》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业务办理时间，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通过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企业只需在政务大厅统一递交资料，办理完毕后统一领取配发单，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自行政许可、审批流程优化以来，经了解，较之前减少企业

2-3 日的办理时限，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0994-2353443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6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65号建议的答复函

董英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65号《关于解决我州农村客运相关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了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出行服务，我局结合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制定了《昌吉州班车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推动昌吉州客运转型，打造“定制客运”服务，改变“客运站-客运站”的传统班线运输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点对点”运输服务。目前全州推广定制客运平台2个，入驻车辆101辆，运营情况良好。今年计划进一步在全州推广，重点实施五彩湾-昌吉(乌市)、玛纳斯县-昌吉(乌市)、昌吉-东三县客运班线定制客运(统一线路牌外观、外观标识等)，并逐步向农村客运拓展。同时，自2020年以来不断优化车辆结构，极鼓励企业进行客车的“大换小”，逐步将能耗高的大中型客车更新为7至9座的小型商务客车，提升了车辆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同时上座率大幅提升。截止目前，全州已更新小型客车570辆，占全州客车的30%，后期还在持续更新中。

为向企业提供更加便捷行政许可服务，我局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按照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许可业务均在政务窗口一站式办理，方便客运经营者及时办理报废更新及新增业务。目前已于3月初开始正式运行，大大缩短了经营者

办理时间，受到客运企业一致好评。另一方面，近年我局会同公安交警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了“百日攻坚”“雷霆整治”等多项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的专项行动，2024年春节期间又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道路运输领域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全州共查扣非法营运车辆157辆，处罚119辆，罚款75.8万元，有效净化了交通运输市场，依法维护道路客运行业秩序。

为进一步扶持农村客运发展，我州开通交邮合作线路30条，建立交邮合作服务站30个，利用农村公交线路、班线车辆开展代送快递业务，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和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同时，认真落实燃油补贴各项政策要求，严格审核车辆运行情况，剔除GPS行驶路线与许可的线路不符、轨迹不完整的行驶天数，依法依规严格落实补贴标准，确保农村客运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李永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0994-2353443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9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教科文卫类 53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生明代表：

您提出的教科文卫类53号《关于优化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旅游投资外部交通环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旅游投资外部交通环境的建议》，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全面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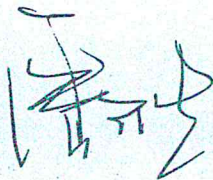
一是我局与乌鲁木齐交通运输局对接，就连接乌鲁木齐市东外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白杨河乡-阜康水磨河-三工河乡花尔沟村旅游公路建设方案，共同谋划乌鲁木齐哈熊沟-阜康天池-乌鲁木齐旅游交通环线，提高阜康旅游吸引能力。

二是按照州党委、政府的要求，2023年5月，探索实施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并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及部分资料收集，开展前期方案研究及论证工作。2023年10月16日，申请《昌吉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费用。2023年12月19日，发布《昌吉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单位及第三方咨询审查单位招标公告。2024年1月4日，组织召开了“乌昌-天池”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方案专家论证

会，同时就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要求设计单位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截止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开展《昌吉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工作。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8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112号建议的答复函

关富栋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112 号《关于 G335 线穿城木垒县路段申请改线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木垒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发展迅速，已经基本构建完善的公路运输网，G7 京新高速公路、G335 线、S241 线等干线公路、新疆重点铁路运输线将淖铁路横贯全境，全县公路总里程达到了 1820.18 公里（2023 年底数字），其中等级公路 1607.7 公里（包括：高速公路 115.3 公里，一级公路 0.8 公里，二级公路 207.1 公里，三级公路 349.2 公里，四级公路 935.3 公里），等外公路 212.4 公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针对您提的《关于 G335 线穿城木垒县路段申请改线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负责协调推进。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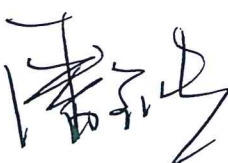
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10号），国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均为自治区事权。根据2024年最新出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号），结合全疆经济发展及产业布局，“十四五”期我州列入规划的国道项目为G7线巴里坤至木垒、G3003线乌鲁木齐绕城（西线）、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和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项目，未能考虑G335线木垒辖区改线项目。

经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答复：G335线木垒辖区改线项目未能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暂无法安排相关资金予以建设。如各县市考虑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等因素需提升改造，可自行筹资建设，但改扩建方案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查。目前，木垒县交通运输局初步研究了项目改线方案，G335木垒县计划改线至木垒县北侧，全长49.7公里，总投资9.8亿元，但未能确定建设资金来源。

针对代表提出的诉求，我局将在“十五五”期间与木垒县人民政府、木垒县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提前谋划，结合木垒县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项目通过超长期国债、一般债、专项债等资金，推动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联系单位: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俞 浩

电话: 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7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101号建议的答复函

管晓军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101号《关于加快奇台县江布拉克机场通航 完善机场周边道路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奇台江布拉克机场是昌吉州首座民用运输机场，建有一条2800米长、宽45米的跑道，一座5035.91平方米的航站楼，采用前列式构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高度16.95米，设置了2座登机廊桥，是疆内首座旅客吞吐量50万人以下建设廊桥的支线机场。目前机场周边正在建设S240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项目，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兵团第六师正在谋划实施红旗农场-江布拉克机场公路项目，为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与奇台县城至疆场的机场快速路，将共同组成机场周边便捷的公路路网。

二、为进一步完善江布拉克机场周边路网，州交通运输局将服务指导奇台县交通运输局，利用2024年下半年即将开展的全疆农村公路路网调整，统筹谋划机场周边公路网，实现周边至机场的顺畅通行。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

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第四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我局已督促奇台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巡查，避免因道路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农村公路损坏。

四、针对代表提出的诉求，我局将持续服务指导奇台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提前谋划，结合县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通过超长期国债、一般债、专项债等资金，推动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6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99号建议的答复函

唐海、韩超代表：

您们提出的工交财贸类99号《关于对X182线奇台县吉布库镇至吉木萨县泉子街镇公路、半截沟镇至七户乡至老奇台镇双大门村公路改扩建（南山伴行旅游公路）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奇台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发展迅速，已经基本构建完善的公路运输网。“十四五”期间，共为奇台县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资金4177万元、总计里程97.7公里。奇台县利用上级补助资金、一般债、政府自筹等资金，共新建农村公路230公里，完成投资3.84亿元。全县公路总里程达到了2865.8公里（2023年底数字），是全州公里里程最多的县。其中等级公路2475公里（包括：高速公路60.9公里，一级公路51.2公里，二级公路457.6公里，三级公路491.4公里，四级公路1414公里），等外公路390.7公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昌吉州东部南山伴行已经贯通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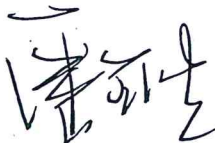
尔县和阜康市。东部南山伴行公路东起木垒县东城镇，途径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全长 228.7 公里（木垒县境内 41.4 公里、奇台县 91.6 公里、吉木萨尔县 85.7 公里、阜康市 10 公里），沿线主要经过木垒县东城镇、西吉尔镇、英格堡乡、奇台县七户乡、半截沟镇、碧流河乡、吉布库镇、东湾镇，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大有乡、新地乡、三台镇潘家台子、老台乡二官河村，阜康市白杨河。其中，奇台县半截沟镇至吉布库镇、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至新地乡路段为二级公路标准；木垒县东城镇至英格堡乡、奇台县东湾镇至泉子街镇、吉木萨尔县三台镇潘家台子至 S303 线岔口等路段为三级公路标准；奇台县七户乡至半截沟镇路段为四级公路标准，可以基本保障未来 3-5 年群众出行和旅游车辆通行需求。

三、按照“十四五”期间中央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以奖代补”政策，可争取农村公路提质升级补助资金最多 100 万元/公里，如计划将以上路段提升改造为双向四车道农村公路，则至少需要奇台县财政配套落实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对于目前奇台县财政压力巨大。

四、针对代表提出的诉求，我局将持续服务指导好奇台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提前谋划，结合县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通过超长期国债、一般债、专项债等资金，推动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联系单位: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俞浩

电话: 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5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98号建议的答复函

范吉军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98号《关于修建奇台县芨芨湖至奇井路公路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奇台县芨芨湖至奇井路公路，是芨芨湖至准东（五彩湾）公路建设项目其中一部分，该项目是昌吉州干线公路网规划“六横十纵十二连”主骨架网“横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通昌吉州东、西区域的重要干线。该项目将在昌吉州北部形成东西方向产业、物资快速通道，承担项目区域内的中长距离运输。将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与昌吉州西部各产业园有效地衔接在一起，形成第二条东西向通道，大幅提升昌吉州东、西两区块间联系程度，与G216、G30（吐乌大高速）、G335、S303共同构成整体干线环路，联通G7、G331等重要出疆通道，将优化区域公路路网格局，整体提升昌吉州路网密度，从而进一步促进沿线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带动昌吉州整体发展，推动天山北坡经济带建设。

二、根据工可报告，芨芨湖至准东（五彩湾）公路建设项目走向大致由东南向西北，路线起点位于芨芨湖S228线K300+200处，沿既有芨芨湖工业园道路向西延伸，与S240奇井路、S239吉彩路交叉后，路线向西北布设穿越乌准铁路，接于G216线

K482+600 处，利用现有 G216 线向南下穿五大高速后接于准东（五彩湾）至昌吉公路建设项目起点。沿线主要控制点 S228 线、S240 线、S239 线、乌准铁路、五大高速、G216 线。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115.368 公里，全线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规划设计，分期分幅实施，设计路基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共设置分离立交 2 处，涵洞 48 道，动物通道 21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估算总投资约 144216.9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1250.06 万元。

三、根据《关于自治区 2017 年交通项目投资工作会议纪要》（新政阅〔2016〕98 号）文件要求，2017 年全疆交通运输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要求完成 2000 亿元，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一万亿投资，并提出采用创新 PPP 模式进行建设。我州按照自治区会议精神，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了自治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2017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00 亿元任务目标。经州党委、州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州本级 14 条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划分为 5 个工程包，全部采用 PPP 模式实施建设，总里程 1512 公里，估算总投资 247 亿元。州人民政府授权我局作为实施机构，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合作期 30 年。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工作，采用“EPC+BOT+可行性缺口补助”运作方式。项目资本金为 20%，其中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政府出资方代表，5 个工程包分别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1%，社会资本出资 99%。其余 80%资金

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建成后由项目公司收费运营并进行还款，不足部分采用政府缺口性补助方式弥补。

其中第三工程包共 3 个项目，分别为芨芨湖至准东(五彩湾)公路建设项目、准东(五彩湾)至昌吉公路建设项目和 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项目，除 G331 项目外均为收费公路，建设总里程 418.8 公里，总投资约 51.47 亿元，中标社会投资人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特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与州城投成立了项目公司，合作期限 30 年。2017 年 5 月审核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因部分条款谈判未能达成一致意见，PPP 合同未签订。完成了部分前期工作，但未开展工程实体建设。

2018 年 3 月 26 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召开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部署会议。3 月 28 日，自治区发改委召开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专题会议，要求 PPP 项目全部暂停，全面清理 2017 年以来的政府投资项目，摸清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为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我州实施的 PPP 公路项目 2018 年初全面暂停。

四、按照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州交通运输局推动实施了昌吉州重要省道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是全疆首个由社会投资建设、没有政府资金参与的收费公路项目。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S228 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S239 线五彩湾至吉木萨尔县公路改扩建项目、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合计里程 280.38 公里、估算总投资 63.69 亿元。采用特许经营（ROT）方式运作，特许经营范

围为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移交。项目建成后将服务于周边现代煤化工、煤电、煤炭、煤电冶、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破解区域公路运输特别是 S228 线承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昌吉州今后 8-10 年区域发展需求。

五、芨芨湖至准东（五彩湾）公路建设项目为昌吉州地方公路项目，暂无国省道和各类资金补助政策，且目前我州暂无资源运输公路的建设资金补助来源。针对代表提出的诉求，我局将持续服务指导奇台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提前谋划，结合县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通过超长期国债、一般债、专项债等资金，推动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4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91号建议的答复函

蔡文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91号《关于加快准东繁忙路段改造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昌吉州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对综合交通运输的需求不断增长。我局在工作中始终以准东产业发展为导向，多方位发力，不断提升准东区域综合交通运输能力，已基本建立起了公路、铁路、廊道为主的运输网络。

二、持续加快准东区域公路建设，不断优化路网等级结构，强化公路的支撑引领作用。准东区域主干公路网为1横6纵，含1条国道，1条省级高速公路，5条省道。其中，1横为S327线，6纵分别为G216线、S11线、S239线、S240线、S228线、S246线，总计442公里。在我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未来准东区域公路网将建成“3横6纵”。3横为：准东北环路（连十一，G216-S228线）、S327、准东五彩湾至芨芨湖公路（横二路）；6纵为G216线、S11线、S239线、S240线、S228线、S246线。

三、服务保障铁路项目建设，提升大宗货物运输能力。目前

已建成铁路有乌将铁路、阿富准铁路、将淖铁路和 12 条铁路专运线，共计 529.3 公里；站台 18 个，年运力约 1 亿吨。今年将继续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其中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增建二线项目昌吉州境内总投资约 35 亿元，计划 5 月中旬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工作。10 条铁路专用线有序推进，保障续建的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3 号煤矿（环线）专用线电气化改造及增建环形装车线工程项目和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3 号煤矿铁路专用线（材料线）电气化改造工程年内顺利实施。

四、加快输煤廊道建设，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截至目前已建成输煤廊道 9 条，共计 97.3 公里，其中五彩湾矿区 8 条，西黑山矿区 1 条。2024 计划建设天池能源南矿厂外输煤廊道副线项目 9.16 公里，设计年总输送能力 700 万吨。现有输煤廊道可基本满足部分生产企业由矿区至生产区域的煤炭运输需求。

五、推动准东通用机场建设，完善立体交通网络。准东五彩湾通用机场位于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综合服务基地以南，距机场直线距离约 19 千米、公路距离约 22 千米。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23 年 9 月获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准。目前，机场连接道路、供水项目等附属工程正在稳步推进，机场项目计划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

六、持续推动瓶颈路段的提升改造。按照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州交通运输局推动实施了昌吉州重要省道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是全疆首个由社会投资建设、没有政府资金参与

的收费公路项目。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S239线五彩湾至吉木萨尔县公路改扩建项目、S240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合计里程280.38公里、估算总投资63.69亿元。采用特许经营（ROT）方式运作，特许经营范围为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移交。项目建成后将服务于周边现代煤化工、煤电、煤炭、煤电冶、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破解区域公路运输特别是S228线承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昌吉州今后8-10年区域发展需求。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2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67号建议的答复函

赵伟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67号《协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G335线阜康市天池岔路口-大黄山道路列入国道改扩建计划》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阜康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发展迅速，已经基本构建完善的公路运输网，G7京新高速公路、G216线、G335、G765、S111线等干线公路、新疆重点铁路运输线乌—准铁路横贯全境，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了1970.745公里（2023年底数字），其中等级公路1899.686公里（包括：高速公路85.013公里，一级公路41.894公里，二级公路473.957公里，三级公路253.412公里，四级公路1045.41公里），等外公路71.059公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针对您提的《关于实施G216线阜康市准东检查站-准东路南检查站道路改扩建项目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的

工作方案，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负责协调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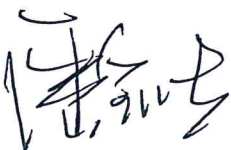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10号），国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均为自治区事权。根据2024年最新出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号），结合全疆经济发展及产业布局，“十四五”期我州列入规划的国道项目为G7线巴里坤至木垒、G3003线乌鲁木齐绕城（西线）、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和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项目，未能考虑G335线、G216线阜康辖区改扩建项目。

经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答复：G335线、G216线阜康段未能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暂无法安排相关资金予以建设。如各县市考虑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等因素需提升改造，可自行筹资建设，但改扩建方案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查。

针对代表提出的诉求，我局将在“十五五”期间与阜康市人民政府、阜康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提前谋划，结合阜康市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项目通过超长期国债、一般债、专项债等资金，推动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联系单位: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俞 浩

电话: 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1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64号建议的答复函

马超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64号《关于实施G216线阜康市准东检查站-准东路南检查站道路改扩建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阜康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发展迅速，已经基本构建完善的公路运输网，G7京新高速公路、G216线、G335、G765、S111线等干线公路、新疆重点铁路运输线乌—准铁路横贯全境，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了1970.745公里（2023年底数字），其中等级公路1899.686公里（包括：高速公路85.013公里，一级公路41.894公里，二级公路473.957公里，三级公路253.412公里，四级公路1045.41公里），等外公路71.059公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针对您提的《关于实施G216线阜康市准东检查站-准东路南检查站道路改扩建项目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的

工作方案，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负责协调推进。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10号），国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均为自治区事权。根据2024年最新出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号），结合全疆经济发展及产业布局，“十四五”期我州列入规划的国道项目为G7线巴里坤至木垒、G3003线乌鲁木齐绕城（西线）、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和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项目，未能考虑G335线、G216线阜康辖区改扩建项目。

经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答复：G335线、G216线阜康段未能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暂无法安排相关资金予以建设。如各县市考虑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等因素需提升改造，可自行筹资建设，但改扩建方案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查。

针对代表提出的诉求，我局将在“十五五”期间与阜康市人民政府、阜康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提前谋划，结合阜康市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项目通过超长期国债、一般债、专项债等资金，推动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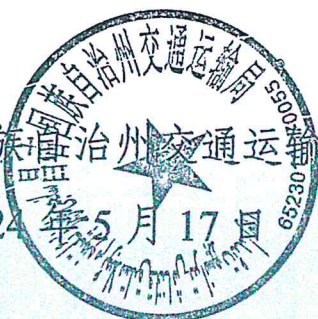
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俞浩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0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40号建议的答复函

来宏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40号《关于完善乌昌道路连线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2019年，自治区发改委牵头编制了《乌昌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18-2035）》，目的是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加快乌昌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的畅联畅通，增强乌昌区域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共建共享，增加进出疆、强化南北疆、拓展进出境通道数量和能力，完善乌昌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提升乌昌一体化运输服务能力，支撑和引领乌昌区域承担国家战略任务，进一步增强新疆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影响。

二、乌昌是全疆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地区现有乌昌快速和乌奎高速公路，乌昌地区交通运输发展在自治区各地州市已处于较高水平。当前乌昌间既有公路通道共有10条，分别为G335线甘莫路通道、S102线乌五路通道（与乌鲁木齐绕城西线互通）、昌吉市健康路东延通道、乌昌大道（G312）过境通道、昌吉市石河子路东延通道、G30乌奎高速通道（与乌鲁木齐绕城西线互

通)、昌吉市 X128 通道、昌吉市八钢别墅区大桥通道、S101 通道、昌吉市 X125 岔口至乌鲁木齐 Y005 通道,对乌昌一体化有着积极推动作用,使乌鲁木齐、昌吉市、五家渠市间的交通更加便捷,初步形成 1 小时通勤圈。

三、正在建设 G3003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S231 昌吉-五家渠公路项目,未来将新增三条公路通道,分别为:1、昌吉市 G312 线北绕城-乌鲁木齐市纬一路通道,经第十二师五一新区向东,经过三工梁、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接入北辰十街,但其中有 3 公里未贯通,属于兵团十二师道路。五一互通建成后可实现内部道路的通行。2、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乌鲁木齐苏州路西延通道,现状西部南山伴行公路终点向东延伸接入八钢路(S104),并经祥云路、庐山街最终接入苏州路进入乌市中心城区,全长约 21 公里。将连接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城市道路。3、昌吉市(三坪互通、八钢互通)头屯河连接线-乌鲁木齐市万盛大街,由昌吉市至三坪互通、八钢互通,通过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经头屯河互通连接线接入乌鲁木齐万盛街通道。经昌吉市头屯河水库北侧,经乌鲁木齐万盛街、新医路进入乌鲁木齐,全长约 17.5 公里。该通道大部分为双向 6 车道城市快速路。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乌昌地区交通运输发展,形成快速、便捷、安全的公路通行网络,全面提升天山北坡经济带核心区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陈弘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俞浩

电话: 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43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61号提案的答复函

郭林娟委员：

您提出的经济建设类61号《关于解决国道G216线南泉子收费站路段交通拥堵问题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阜康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发展迅速，已经基本构建完善的公路运输网，G7京新高速公路、G216线、G335、G765、S111线等干线公路、新疆重点铁路运输线乌将铁路横贯全境，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了1970.745公里（2023年底数据），其中等级公路1899.686公里（包括：高速公路85.013公里，一级公路41.894公里，二级公路473.957公里，三级公路253.412公里，四级公路1045.41公里），等外公路71.059公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针对您提的《关于解决国道G216线南泉子收费站路段交通拥堵问题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明

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全力协调推进。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10号），国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均为自治区事权。根据2024年最新出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号），结合全疆经济发展及产业布局，“十四五”期我州列入规划的国道项目为G7线巴里坤至木垒、G3003线乌鲁木齐绕城（西线）、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和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项目，未能考虑G335线、G216线阜康辖区改扩建项目。

经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答复：G335线、G216线阜康段未能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暂无法安排相关资金予以建设。如各县（市）考虑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等因素需提升改造，可自行筹资建设，但改扩建方案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查。

针对代表提出的诉求，我局将在“十五五”期间与阜康市人民政府、阜康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提前谋划，结合阜康市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项目通过超长期国债、一般债、专项债等资金，推动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请提出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陈加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立

电话：177995999161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5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23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盟昌吉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经济建设类23号《关于降低昌吉市出租车经营使用权有偿使用费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州现有出租车企业31家，出租车3792辆。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中，大城市不少于每万人20辆，小城市不少于每千人0.5辆，中等城市可在其间取值的规定，各县市出租车处于饱和状态。2022年，为进一步扩大“数字+交通”应用，提升企业、驾驶员收入，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加快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互联网”营运模式实施方案》印发至各县市，鼓励引导全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积极加入通过审核认定及备案过的出租汽车网约平台公司。目前已有3299辆出租车加入“巡网一体化平台”，入驻率达到87%，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出租车驾驶员空驶率，运输效率得到很大提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济收入不断增加。

2024年，为深入落实《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

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目前昌吉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出租车“退坡”方案撰写，并报昌吉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该方案结合当前新能源车辆更新要求，以更新新能源车辆、降低有偿使用费的方式，鼓励驾驶员使用新能源车辆，同时实现有偿使用费的逐步“退坡”。待昌吉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我局将加快督促落实。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陈弘屹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0994-2353443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4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政治建设类 19号提案的答复函

魏公旺委员：

您提出的政治建设类19号《关于加强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等特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州公交企业8家，公交线路109条，营运公交车辆580辆（新能源车辆378辆），员工763人，月均客运量500余万人次，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办理优惠乘车卡证14万余张，其中：昌吉市和木垒县公交公司为纯民营企业，其他县市均有国有股份占比。当前我州公共交通发展还存在很多制约因素，针对企业经营中遇到问题，我局将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与自然资源、公安交警等部门对接协调，积极落实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需求、保障公交优先通行等政策，加快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网，鼓励发展微循环公交，支持开通定制

公交，支持围绕主业拓展多元化经营，鼓励提升适老化和无障碍出行服务等，促进公交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积极协调县（市）人民政府加大对公交企业的财政保障力度，确保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到位。

三是严格落实燃油补贴、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等惠企政策，督促各县（市）快速、足额发放，为公交企业提供财力支持。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0994-2353443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3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80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云章委员：

您提出的经济建设类80号《关于在“乌—昌—石”区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重卡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对接、协调发改、税务、财政、道路运输协会、新疆交投公司昌吉分公司等部门和企业，共同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转型措施落实。会同税务、财政部门推行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发票试点工作，提升行业服务管理质效，促进网络货运集约健康发展。2024年5月8日，我局牵头组织新疆交投公司昌吉分公司、州道路运输协会以及九洲恒昌、中疆物流等5家规上货运企业代表，就新能源货运车辆昌吉区域高速公路通行绿色优先、绿色通道、亏吨豁免等问题进行了座谈，会上新疆交投公司昌吉交投分公司就企业关于新能源货运车辆电池造成的货物承载亏吨、高速公路如何补能、高速公路通行效率提升等意见建议给予了解答和明确，并表示将积极协调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充电桩等基础服务设施，为过往新能源货车提供充电服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服务道路运输企业方面进一步提

高行政办事效率，降低道路运输企业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指导昌吉州道路运输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管理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好道路运输企业，在新能源货运车辆试点运行过程中，结合昌吉州资源禀赋及地缘优势等特点，通过“电动化+标准化”融合发展，提高运输效率，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绿电交通的发展最大限度的予以支持，持续推动新能源重卡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 静

电话：0994-2334980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2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65号提案的答复函

师燕群委员：

您提出的经济建设类65号《关于G335线穿城木垒县路段申请改线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木垒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发展迅速，已经基本构建完善的公路运输网，G7京新高速公路、G335线、S241线等干线公路、新疆重点铁路运输线将淖铁路横贯全境，全县公路总里程达到了1820.18公里(2023年底数字)，其中等级公路1607.7公里(包括：高速公路115.3公里，一级公路0.8公里，二级公路207.1公里，三级公路349.2公里，四级公路935.3公里)，等外公路212.4公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针对您提的《关于G335线穿城木垒县路段申请改线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负责协调推进。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自

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10号），国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均为自治区事权。根据2024年最新出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号），结合全疆经济发展及产业布局，“十四五”期我州列入规划的国道项目为G7线巴里坤至木垒、G3003线乌鲁木齐绕城（西线）、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和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项目，未能考虑G335线木垒辖区改线项目。

经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答复：G335线木垒辖区改线项目未能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暂无法安排相关资金予以建设。如各县市考虑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等因素需提升改造，可自行筹资建设，但改扩建方案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查。目前，木垒县交通运输局初步研究了项目改线方案，G335木垒县计划改线至木垒县北侧，全长49.7公里，总投资9.8亿元，但未能确定建设资金来源。

针对代表提出的诉求，我局将在“十五五”期间与木垒县人民政府、木垒县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提前谋划，结合木垒县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项目通过超长期国债、一般债、专项债等资金，推动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所期所盼。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1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29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燕荣委员：

您提出的经济建设类29号《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公路项目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公路项目是东天山区域第三条跨越天山天堑的南北咽喉通道，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新政办发〔2024〕1号）中的省道项目。项目建成后将重新打造“车师古道”，加快实现“疆内环起来、进出疆快起来”，快速连通南北疆，极大缩短吐鲁番、昌吉州、阿勒泰等地区之间的通行距离，进一步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推动新疆自贸区建设，促进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同时，将形成乌鲁木齐-吐鲁番-昌吉-阿勒泰等地区的旅游环线，串联天山天池、吐鲁番葡萄沟、奇台江布拉克、阿勒泰喀纳斯、阿勒泰可可托海和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等5A级景区，具有重要的建设意义。

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该项目

名称为 S239 线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大河沿公路项目。规划起点位于吉木萨尔县 X181 线与 S239 平面交叉处，终点位于大河沿镇南侧，与 G30 连霍高速采用互通式立体交叉相连，路线总体走向由北向南，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138.203 公里，估算总投资 126.73 亿元。其中：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境内 64.691 公里，吐鲁番市高昌区境内 68.377 公里，兵团十二师 221 团境内 3.425 公里，乌鲁木齐达坂城区境内 1.7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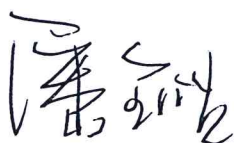
三、为加快项目推进，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吐鲁番市对接协调，推动 S239 线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公路建设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S239 线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吉木萨尔县段）公路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9〕9 号），州人民政府成立 S239 线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吉木萨尔县段）公路建设协调小组，由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担任组长，吉木萨尔县县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和吐鲁番市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2017 年-2019 年，吉木萨尔县已经完成了该项目工可、初设文件编制，已取得自治区发改委预核准批复、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土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及各相关地州社稳批复。后期因项目由于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未能进一步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2024 年初，我局专程前往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对接

该项目推进事宜。双方一致认为项目建设意义重大，但推进难度大。根据工可测算，项目包含1条13公里的特长隧道、2条2公里以上长隧道、1000米以上特大桥4座，地质、地下水较为复杂，施工难度极大。初步估算仅隧道建设周期就66个月（5年半），如包含前期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工作，整个项目建设周期约7年，实施周期长。初步商讨后达成一致，由昌吉州人民政府与吐鲁番市共同行文，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交通运输厅牵头项目实施，昌吉州和吐鲁番市等有关地州做好配合工作。经请示州党委，同意此方案，将该项目交由自治区层面推动实施。州交通运输局也将按照州党委的工作安排部署，做好自治区层面的对接协调，尽快推动项目实施。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31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84号建议的答复函

吴桂山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84号《关于昌吉州鼓励支持加快发展“定制客运”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了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出行服务，我局结合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制定了《昌吉州班车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推动昌吉州客运转型，打造“定制客运”服务，改变“客运站-客运站”的传统班线运输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点对点”运输服务。目前我州已建设“大疆出行”和“快运出行”2个定制客运平台，入驻车辆101辆，运营情况良好。今年计划进一步在全州推广，重点实施五彩湾-昌吉(乌市)、玛纳斯县-昌吉(乌市)、昌吉-东三县客运班线定制客运(统一线路牌外观、外观标识等)。同时，不断优化车辆结构。自2020年以来，积极鼓励企业进行客车的“大换小”，逐步将上座率低、能耗高的大中型客车更新为7至9座的小型商务客车，提升了车辆的舒适型和安全性，同时上座率大幅提升。截止目前，全州已更新小型客车570辆，占全州客车的30%，后期还在持续

更新中。为向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我局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按照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许可业务均在政务窗口一站式办理，方便客运经营者及时办理报废更新及新增业务。目前已于3月初开始正式运行，大大缩短了经营者办理时间，受到客运企业一致好评。

为进一步扩大“数字+交通”应用，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昌吉州实际，于2022年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加快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互联网”营运模式实施方案》印发至各县市，鼓励引导全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积极加入通过审核认定及备案过的出租汽车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向群众提供更加个性化出行服务，我州2022年已经开始采用“巡游出租车+互联网”运营模式，目前3299辆出租车已经全部加入“巡网一体化平台”，入驻率已达到87%，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出租车驾驶员空驶率，运输效率得到很大提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济收入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我局自2023年起会同公安交警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了“百日攻坚”“雷霆整治”等多项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的专项行动，2024年春节期間又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道路运输领域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全州共查扣非法营运车辆157辆，处罚119辆，罚款75.8万元，有效打击了非法营运车辆，依法维护道路客运行业秩序。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0994-2353443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20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教科文卫类 69号建议的答复函

潘素华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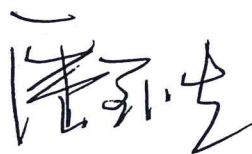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教科文卫类69号《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车师旅游风景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2023年初，我局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吉木萨尔至吐鲁番旅游公路项目建设的请示》(昌州交发〔2023〕44号)，恳请推动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车师旅游风景道建设。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吉木萨尔至吐鲁番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意见》，吉木萨尔至吐鲁番项目是服务旅游的专用道路，不属于交通运输系统建设范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配合好自治区发改委、文旅厅、林草局等相关厅局及沿线3地在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等方面给予指导。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州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工作要求，积极谋划S239线吉木萨尔至大河沿公路项目。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4〕13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85号建议的答复函

潘素华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85号《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公路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公路项目是东天山区域第三条跨越天山天堑的南北咽喉通道，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新政办发〔2024〕1号）中的省道项目。项目建成后将重新打造“车师古道”，加快实现“疆内环起来、进出疆快起来”，快速连通南北疆，极大缩短吐鲁番、昌吉州、阿勒泰等地区之间的通行距离，进一步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推动新疆自贸区建设，促进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同时，将形成乌鲁木齐-吐鲁番-昌吉-阿勒泰等地区的旅游环线，串联天山天池、吐鲁番葡萄沟、奇台江布拉克、阿勒泰喀纳斯、阿勒泰可可托海和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等5A级景区，具有重要的建设意义。

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该项目名称为S239线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大河沿公路项目。规划起点

位于吉木萨尔县 X181 线与 S239 平面交叉处，终点位于大河沿镇南侧，与 G30 连霍高速采用互通式立体交叉相连，路线总体走向由北向南，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138.203 公里，估算总投资 126.73 亿元。其中：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境内 64.691 公里，吐鲁番市高昌区境内 68.377 公里，兵团十二师 221 团境内 3.425 公里，乌鲁木齐达坂城区境内 1.7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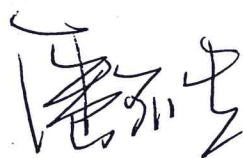
三、为加快项目推进，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吐鲁番市对接协调，推动 S239 线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公路建设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S239 线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吉木萨尔县段）公路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9〕9 号），州人民政府成立 S239 线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吉木萨尔县段）公路建设协调小组，由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担任组长，吉木萨尔县县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和吐鲁番市共同推进项目建设。2017 年-2019 年，吉木萨尔县已经完成了该项目工可、初设文件编制，已取得自治区发改委预核准批复、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土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及各相关地州社稳批复。后期因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未能进一步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2024 年初，我局专程前往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对接该项目推进事宜。双方一致认为项目建设意义重大，但推进难度

大。根据工可测算，项目包含1条13公里的特长隧道、2条2公里以上长隧道、1000米以上特大桥4座，地质、地下水较为复杂，施工难度极大。初步估算仅隧道建设周期就66个月（5年半），如包含前期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工作，整个项目建设周期约7年，实施周期长。初步商讨后达成一致，由昌吉州人民政府与吐鲁番市共同行文，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交通运输厅牵头项目实施，昌吉州和吐鲁番市等有关地州做好配合工作。经请示州党委，同意此方案，将该项目交由自治区层面推动实施。州交通运输局也将按照州党委的工作安排部署，做好自治区层面的对接协调，尽快推动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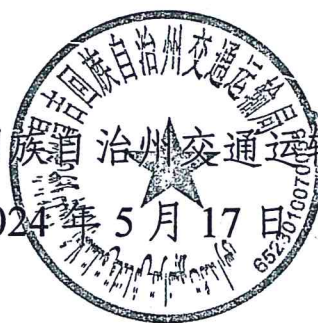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0994-233498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